

# 華頓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華頓典範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併公告

## 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華頓字第103120820456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華頓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頓台灣基金）及「華頓典範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華頓典範科技基金）合併，並以「華頓台灣基金」為存續基金，「華頓典範科技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313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313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華頓台灣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王建民。

存續基金投資策略：

華頓台灣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華頓台灣基金」與「華頓典範科技基金」合併申請，基於成本效益及強化基金管理效率，合併後將擴大基金資產規模，可操作資金提高，增加部位可調整之空間，經理公司可以進行更完整策略性的資產配置，進一步提升基金操作績效表現。

預期效益：

1. 有助資產配置管理，提高基金管理效率，提升企業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因應投資環境轉變，達到追求長期績效穩健表現；
3. 維護受益人權益，創造最大的報酬。

五、合併基準日：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單位數×(華頓典範科技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華頓台灣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華頓台灣基金的單位數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點(含)前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基金轉換申請/贖回或辦理請/贖回或辦理定期定額轉扣/停止，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原定期定額扣款投資「華頓典範科技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轉扣款「華頓台灣基金」且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自動轉扣款「華頓台灣基金」。
- 八、本公司自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華頓典範科技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華頓台灣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華頓典範科技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消滅基金「華頓典範科技基金」與存續基金「華頓台灣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經理費一覽表

	華頓台灣基金 (存續基金)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消滅基金)
經理費	1.6%	1.6%
保管費	0.15%	0.15%

- 十一、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華頓台灣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paradigm-fund.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